

证券代码: 836915

证券简称: 西瑞控制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实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对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计划和重大事项进行战略决策与监督管理的核心机构。董事会由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股东会决议,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其权力或者履行其职责, 并应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管理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董事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审议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七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为董事; 公司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经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同意，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一）职能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会前的准备工作、会中的记录工作、会后的材料整理、归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会审批。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由董事会决定。

(十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三章 会议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为主，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会议录音/录像由本公司妥善留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通知、传真通知、电子邮件通知、邮寄或专人送达；其中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如遇紧急事项可根据具体情形确

定通知时限。

**第二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五章 会议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弃权，无明确意见的视为弃权。如表决意见为反对或弃权，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相关公告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

##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 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应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